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根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宜霖

填表人：周乐

建设单位：成都市花照中学校（盖章）

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13608014474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编制单位：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62848691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复城国际 T2 写字楼 1210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1
表二 验收依据.....4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5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11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17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22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27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31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35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重点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附图 7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目录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法人证书及身份证

附件 3　餐厨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 4　验收承诺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7　验收意见

表一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成都市花照中学校</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改扩建☐技改□</td></tr>
<tr><td>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4">2010 年 1 月</td></tr>
<tr><td>建成时间</td><td>2011 年 4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4">2021 年 6 月 21-22 日</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td></tr>
<tr><td>环评总投资</td><td>2487 万元</td><td>环评环保投资</td><td>21.9</td><td>比例</td><td colspan="2">0.88%</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487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21.9</td><td>比例</td><td colspan="2">0.88%</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 colspan="6">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td></tr>
<tr><td>周边外环境</td><td colspan="6">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东侧 19m 为交大智能小区（住宅小区）；东侧 193m 合锦阁住宅小区；项目东南侧紧邻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东南侧 76m 为成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牛分局；东南侧 80m 为银沙北路小区；东南侧 145m 为银沙正街 68 号院住宅小区；西南侧紧邻银沙新居；西南侧 79m 为金房苑凤凰栖住宅小区；西侧紧邻和睦·新天地；西侧 152 米为人居花照云庭住宅小区；西北侧紧邻神州租车(花照壁停车网点)；西北侧 66m 为和睦人家-三期住宅小区；北侧 62m 为华宇锦城名都-B 区；东北侧 195m 为宏源新居。</td></tr>
<tr><td>人员情况</td><td colspan="6">本项目共有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td></tr>
<tr><td>工作制度</td><td colspan="6">全年工作时间 280 天。</td></tr>
</table>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立于 2011 年。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学校占地约 9912m^2，现有教师 88 人， 17 班，学生 795 人，进行初中教学。以解决周边市民子女入学问题。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室、体育场地、食堂及地面停车场等。项目建成较早，尚未完善环评手续。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0】JN030 号）（见附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六、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可知，**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并出具审查批复，纳入日常环境管理，整改补办手续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另外，对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或生产设施、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或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不得补办手续。**

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属于城市建成区。同时根据成都市金牛区用地规划布局图（2012.10.8），本项目占地类型属于中小学用地，项目占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根据成环函[2020]85 号，本项目按照要求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成都市金牛区生态环境部门审查，纳入日常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2020年12月31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金牛环建补〔2020〕11号）。

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建成。目前，项目运营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并结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现场监

测情况和环保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二 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 2、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 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2018年1月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12）； 2、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金牛环建补〔2020〕11号，2020.12.31）。
其他文件	/

表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3.1.1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建设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为 24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8%。

人员情况：本项目共有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280 天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 9912m^2，建筑面积约 11834m^2，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食堂，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不设医务室，设置卫生室主要进行卫生宣传教育。

3.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与实际项目建设对照表

分类	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教学楼	1 栋，5F，建筑面积约 9738m^2，设置初中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共设初中 17 个班，学生约 795 人。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教学楼 1 楼设置化学实验室一间，面积约 225m^2，内含化学实验准备室和仪器室；5 楼设置物理实验室一间，面积约 135m^2，内含物理实验准备室和仪器室；1 楼设置生物实验室一间，面积约 225m^2，内含生物实验准备室和仪器室。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教职工办公室	教学楼够楼层均设有教师办公室，主要办公室位于教学楼 5 楼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学校运动场东侧，建筑面积 744m^2，供全校师生就餐，全校师生约 883 人。	与环评一致	

	操场	1 个，位于项目西北侧，设置看台，300m 操场 1 个，面积 10000m^2		与环评一致	
	道路或铺装地面	面积约 1500m^2，主要为进校道路和教学楼前硬质铺装场地		与环评一致	
	运动场	1 个，位于项目南部，200m 环形跑道操场 1 个，面积 3800m^2		与环评一致	
	风雨操场	1 个，位于食堂楼顶，面积 750m^2		与环评一致	
	篮球场	1 个位于运动场西侧，面积约 350m^2，设置篮球动场		与环评一致	
	地面停车场	位于教学楼北侧，面积约 33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市政供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个，位于学校食堂东侧（地埋预处理池），容积为 100m^3。食堂废水：设置 1 个隔油池 10m^3，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水：三次清洗后的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实验废气：通风橱收集+干式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后，通到实验室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气： 堂设置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85%，并引至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震以及定期检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污泥定期清掏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置	停车场旁设置 1 间建筑面积约 4m^2 的危废间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危废间重点防渗，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cm/s，并且在液体危废储存罐下垫面安防防渗托盘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共计约 963m^2，位于教学楼北侧、南侧和操场南侧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3-2 所示。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设 备 型 号	单 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分体式空调	/	台	50	50
2	食堂风机	11KW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3-3、3-4 所示。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1	能源	电	12 万 kwh	市政供电	/
2		天然气	10 万 m^3	市政供气	
3		自来水	19505 吨	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

表 3-4　主要实验药品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标准或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氯化钠	实验试剂	50kg	10kg
2	硫酸铜		25kg	10kg
3	氢氧化钠		20kg	5kg
4	氯化铵		10kg	10kg
5	氢氧化钙		10kg	5kg
6	浓盐酸		20L	5L
7	无水乙醇		10L	5L
8	浓硫酸		10L	5L
9	浓酸		10L	5L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学生及教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实验室用水、绿化、道路及硬质铺装等冲洗水及其他未预见用水等。项目供水由市政供给。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实验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进入锦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成都市九再生水厂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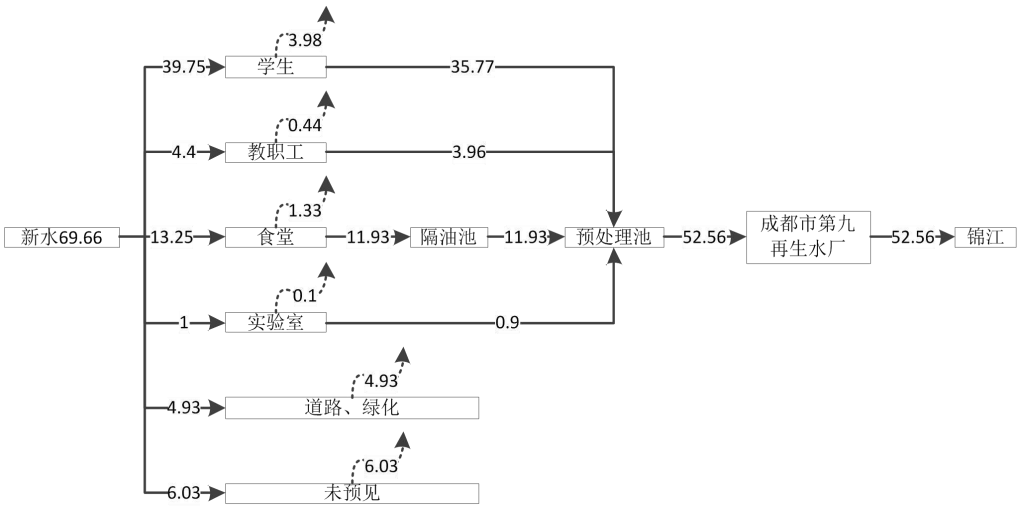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5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教育，涉及化学实验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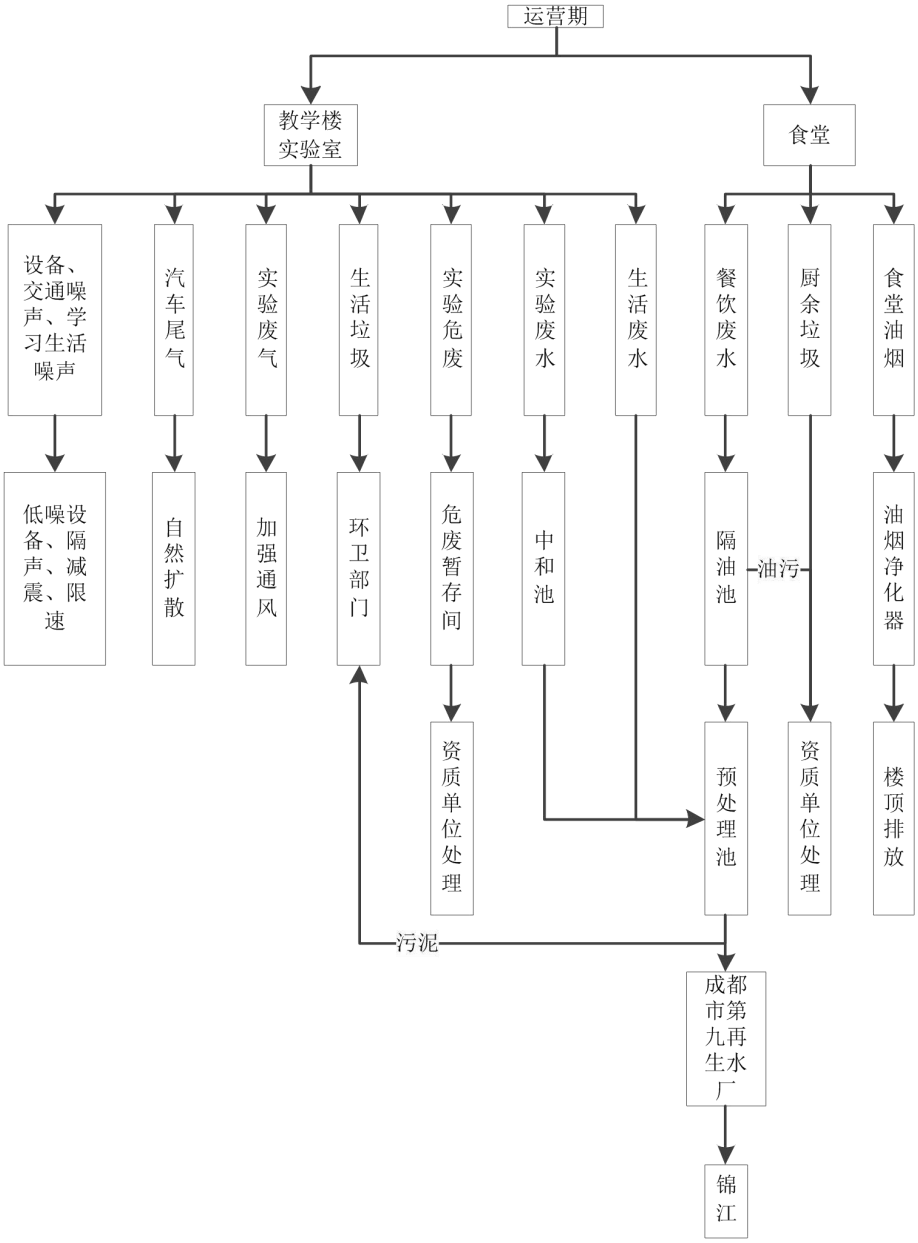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查，本项目各工程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3-5。

表3-5 项目验收期间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不变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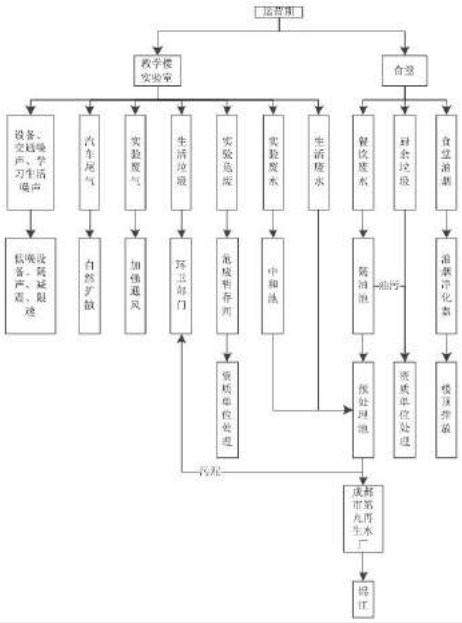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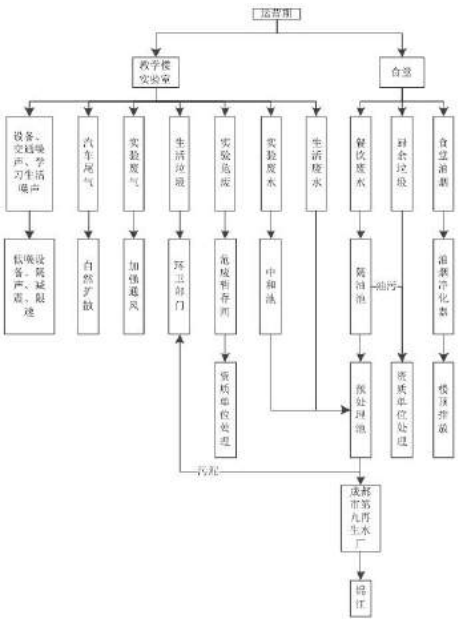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3）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 （4）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6）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经处理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2）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实验室废气：经实验柜抽风后引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由排气筒排放。 （4）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采取自然扩散和植物吸附。 （5）恶臭：预处理池定期清掏，加强绿化；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废气：** （6）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经处理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7）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8）实验室废气：经实验柜抽风后引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由排气筒排放。 （9）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采取自然扩散和植物吸附。 （10）恶臭：预处理池定期清掏，加强绿化；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不变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	不变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3）预处理池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6）预处理池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龙环承诺环评审2号）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动，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环境保护措施

4.1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0m^3，位于学校食堂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2）食堂餐饮废水

设置 10m^3 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3）实验废水

在化学实验室（教室及准备间）操作台废水收集管道汇合处设置中和池 3m^3，对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然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中和池	预处理池

4.2.2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工艺粉尘、底漆打磨粉尘、喷漆有机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经处理即可实现达标排放。燃烧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油烟废气

学校设置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实验室废气

学校设置实验室，实验室废气经实验柜抽风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4）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经自然扩散和植物吸附后，对区域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小。

（5）恶臭

预处理池废气主要为污泥产生的恶臭，通过定期清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垃圾恶臭通过及时清运，加强绿化减少气体排放。

实验柜

干式酸雾净化器

实验室废气排气管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

油烟排气筒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4.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课间活动噪声、广播噪声、交通噪声和运动噪声及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1）课间活动噪声、运动噪声：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广播噪声采用低功率音箱。

（2）交通噪声：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环保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底座减振、设备设置在室内。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的措施。

4.2.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餐厨垃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预处理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4.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487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占总投资0.88%。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下表4-2。

表 4-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现有措施	整改或加强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天然气废气	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	1	1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	1	1
	实验废气	准备间及教学实验教室加强通风	化学准备间设置通风柜收集废气通风柜引至楼顶，楼顶设置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4	4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植物吸收	/	0	0
	恶臭	及时清运，消毒	/	1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实验废水 食堂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废水及实验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	实验废水增设3m^{3}中和池进行预处理	4	4
噪声治理	课间活动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0.7	0.7
	广播噪声	低功率音箱	加强管理	0.4	0.4
	交通噪声	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加强管理	0.4	0.4
	运动噪声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0.4	0.4
	设备运行	低噪设备、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	定期检修相关设备，并加强管理	1.5	1.5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	1	1
	餐厨垃圾	交资质单位处理	/	1	1
	预处理池污泥	交资质单位处理	/	1	1
	实验室危废	设危废间	交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10cm，危废间门口设置不低于0.2m裙脚。危废分类、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同时在液体危废盛装桶下方安装防渗托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按GB18597-2001附录A张贴标示、危废间按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1.5	1.5
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	1.实验室的药品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药品分类合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混放。	（1）建筑物内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设置灭火器、禁火标志及防火标示牌。对	3	3

		2.要定期检查危险药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等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3.药品室内严禁烟火，经常通风，保持清洁卫生。 4.实验室进出库或使用后，必须对操作现场与周围环境作认真检查，对遗存或撒落的危险品及时清扫处理。5.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定期检查报警设施的可靠性。 6.天然气管道阀门要有二级安全保障，便于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切断燃气原。 7.对天然气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易燃场所，应严格遵照消防防火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设有火灾自动报警装置，保证报警装置安装为国家指定合格产品。易燃场所内按照规范设置消防喷淋系统； （2）应加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使用（3）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部门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		
合计				21.9	21.9

4.4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4-6：

表 4-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单位：万元

项目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建成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0m³，位于学校食堂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项目设置预处理池 1 个，容积 100m³，位于学校食堂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设置 10m³ 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设置 10m³ 隔油池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废水	在化学实验室（教室及准备间）操作台废水收集管道汇合处设置中和池 3m³，对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然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	在化学实验室（教室及准备间）操作台废水收集管道汇合处设置中和池 3m³，对废水进行中和预处理。然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	与环评一致

		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水厂处理，最终排入锦江。	
噪声	噪声	（1）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广播噪声采用低功率音箱。 （2）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底座减振、设备设置在室内。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的措施。	（1）加强管理，防止出现大喊、大叫的现象；广播噪声采用低功率音箱。 （2）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3）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底座减振、设备设置在室内。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的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餐厨垃圾	交资质单位处理	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预处理池污泥	交资质单位处理	交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天然气废气	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实验废气	实验柜抽风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实验柜抽风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植物吸收	自然扩散+植物吸收	与环评一致
	恶臭	及时清运，消毒	及时清运，消毒	与环评一致

表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分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立于2011年，学校占地9912m^2，现有教师88人，设置初中17班，学生795人。项目环保投资为21.9万元。其中已投入的环保投资为14.1万元，新增的环保投资为7.8万元。

5.1.2 补充报告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为园区外单位。属于金牛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要求，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5.1.3 区域概况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超标，超标污染物为NO_2和$PM_{2.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地的声学环境本底值情况良好。

5.1.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实现达标排放等问题。

5.1.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

5.1.6 总量控制

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5-1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天然气）	烟尘		0.1kg/a
	SO_2		0.9kg/a
	NOx		80kg/a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7.358t/a
		氨氮	0.662t/a
		总磷	0.044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提标前）	COD	0.736t/a
		氨氮	0.074t/a
		总磷	0.007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提标后）	COD	0.442t/a
		氨氮	0.044t/a
		总磷	0.004t/a

5.1.7 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立于 2011 年，学校占地 9912m^2，现有教师 88 人，设置初中 17 班，学生 795 人。

本项目为园区外单位。属于金牛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联合认定名单内项目。同时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生产设施、产品不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亦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排污单位。通过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进一步减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5.1.8 要求与建议

1.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5.2 环评批复（摘要）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已收悉，该补充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会审查通过。经研究，现对该补充报告批复如下：

一、成都市花照中学校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设置 17 个初中班进行教学。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相关要求，属于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且纳入我去确定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

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并确保实现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全面、可靠、稳定达标排放且不扰民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运营。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应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排污单位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取得本批复后 6 个月内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报告电子件、纸质件报我局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在取得本批复的同时还须依法取得规划、经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六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PM_{10}、NO_2、$PM_{2.5}$、O_3、CO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域标准，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参考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Nm^3）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1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值	60	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24小时平均值	150		
		1小时平均	5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值	40		
		24小时平均值	80		
		1小时平均	200		
3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值	150		
4	可吸入颗粒物（$PM_{2.5}$）	年平均值	35		
		24小时平均值	75		
5	臭氧（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6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值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7	总挥发性有机物（TVC）	8小时均值	0.6	mg/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受纳水体锦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BOD_5	COD	NH_3-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4	≤20	≤1.0	≤0.05	≤10000（个/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划定的 2 类声功能区，执行 2 类声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LAeq: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声功能区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实验室废弃 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类标准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小型	中型	大	标准来源
最高允排放浓度	2.0			GB18483-2001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表 6-5　有组织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限值	标准来源
HCL	有组织	100mg/m^3	GB16297-1996
VOCs		60mg/m^3	DB51/2377-2017

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无氨氮、总磷三级排放限值，因此氨氮、总磷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见表 6-5。

表 6-5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等级	pH	COD	BOD_5	SS	NH_3-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30

本项目废水进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最终外排锦江，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完成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　　浓度单位：mg/l

污染物	时段	COD	BOD_5	NH_3-N	TP	标准来源
污水排放标准	提标改造前	≤50	≤0	≤	≤.5	GB18918-2002
污水排放标准	提标改造后	≤30	≤6	≤3	≤0.3	DB51/2311-2016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单位	昼　间	夜　间
2 类	dB(A)	60	50

4. 固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实验废水中和池预处理后，汇同学校其他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最终排入锦江。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提标改造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提标改造后完成后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因此，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6-8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天然气）	烟尘		0.1kg/a
	SO_2		0.9kg/a
	NOx		80kg/a
废水	厂区排口	COD	7.358t/a
		氨氮	0.662t/a
		总磷	0.044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提标前）	COD	0.736t/a
		氨氮	0.074t/a
		总磷	0.007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提标后）	COD	0.442t/a
		氨氮	0.044t/a
		总磷	0.004t/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为了解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的情况，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22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1，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废气形式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021 年 6 月 21-22 日	有组织	1#	油烟排放口（1#）	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2#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2#）	氯化氢、VOCs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2 废水

为了解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22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废水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2，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3 厂界噪声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达标的情况，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22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时间和频次）见表7-3，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及频次
1#	校区东侧 N1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2#	校区南侧 N2		
3#	校区西侧 N3		
4#	校区北侧 N4		

表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原则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4、气体采样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5、验收监测前对烟尘烟气采样器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 dB (A)。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进行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和不少于10%加标回收及质控样分析。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01L460红外测油仪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3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象色谱仪	0.07mg/m^3

8.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

表 8-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01A-2烘箱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恒温加热器	4 .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溶解氧仪	0.5 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600PC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重量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5mg/L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HS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7）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间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0.5dB(A)。

（9）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采用师生在校人数来核算法监测期间工况，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产能的 100%。

9.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2021年6月21-22日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1所示，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9-2所示。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杆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1.6.21	2#	标干流量		792	789	772	78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1.4	14.3	12.5	12.7	100
			排放速率	9.03×10^{-3}	0.0113	9.65×10^{-3}	9.99×10^{-3}	0.43
		VOCs	实测浓度	2.85	2.93	2.71	2.83	60
			排放速率	2.26×10^{-3}	2.31×10^{-3}	2.09×10^{-3}	2.22×10^{-3}	6.8
2021.6.22		标干流量		790	803	820	80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2.8	13.2	14.0	13.3	100
			排放速率	0.0101	0.0106	0.0115	0.0107	0.43
		VOCs	实测浓度	2.87	2.64	2.76	2.76	60
			排放速率	2.27×10^{-3}	2.12×10^{-3}	2.26×10^{-3}	2.22×10^{-3}	6.8

表 9-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浓度：mg/m^3；排风量：m^3/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2021.6.21	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0.405	0.599	0.486	0.437	0.352	0.456	-
			基准排风量浓度	0.331	0.497	0.405	0.364	0.298	0.379	2.0
2021.6.22			实测排放浓度	0.716	0.595	0.689	0.558	0.436	0.599	-
			基准排风	0.547	0.454	0.518	0.412	0.319	0.450	2.0

			量浓度							

本次废气监测结果中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类标准限值；VOCs 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油烟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的中型饮食单位排放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22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出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监测数据见下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6.21	1#	pH 值（无量纲）	7.40	7.46	7.47	7.42	7.42-7.47	6~9
		悬浮物	50	48	47	49	49	400
		化学需氧量	248	242	239	243	2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59.3	59.9	60.3	60.3	300
		氨氮	30.2	30.5	31.2	30.8	30.7	45
		总磷	2.56	2.49	2.60	2.51	2.54	8
		动植物油	19.9	19.8	19.8	20.0	19.9	100
2021.6.22		pH 值（无量纲）	7.43	7.41	7.38	7.40	7.38-7.43	6~9
		悬浮物	51	49	48	49	49	400
		化学需氧量	252	246	240	244	2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	61.1	60.3	51.3	59.0	300
		氨氮	31.2	31.4	31.1	32.1	31.4	45
		总磷	2.67	2.75	2.60	2.64	2.67	8
		动植物油	20.0	20.1	20.1	19.7	20.0	100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氨氮、总磷监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限制要求，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22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6.21	1#	昼间	50	昼间≤60 夜间≤50
		夜间	46	
	2#	昼间	52	
		夜间	47	
	3#	昼间	52	
		夜间	43	
	4#	昼间	57	
		夜间	46	
2021.6.22	1#	昼间	51	
		夜间	50	
	2#	昼间	56	
		夜间	48	
	3#	昼间	53	
		夜间	44	
	4#	昼间	54	
		夜间	47	

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9.5 总量控制

1、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环评批复未明确废气和废水总量，环评报告中预测排放总量为根据计算的理论排放浓度为依据计算的数值，因此，本次验收建议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环境主管部门或根据排污许可要求核发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准。

2、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主要为：

废气：VOCs：（2.83+2.76）/2×（784+804）/2×75×0.7/10^9=0.0001t/a；

废水：

COD：（243+246）/2×280×52.56/10^6=3.595t/a；

氨氮：（30.7+31.4）/2×280×52.56/10^6=0.457t/a；

总磷：（2.54+2.67）/2×280×52.56/10^6=0.038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9-5、9-6 所示。

表 9-5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排入成都第九再生水厂	COD	3.595t/a

	氨氮	0.457t/a
	总磷	0.038t/a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排入环境	COD	0.442t/a
	氨氮	0.044t/a
	总磷	0.004t/a

表 9-6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数据
VOCs	0.0001t/a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委托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20年12月31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金牛环建补〔2020〕11号）。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10.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现有主要环保设施完善情况：

（1）废气：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实验柜+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同生活污水一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预处理池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档案，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

报告表、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文件）均由专人负责管理。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专人统一管理，以备查用。

10.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对全厂员工正确的环保理念教育。严格按照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了检查、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于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证。

10.5 项目排污口规范整治检查

院内周围空地、四周落实了绿化工作，减轻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在院内四周多种植美观、枝叶茂盛、有隔声作用的乔木、灌木等植物，更大程度减轻废气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均进行了规范化标示标牌设置。

10.6 地面防渗措施检查

为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水全部采用管道收集、输送至预处理池处理。

②生活污水预处理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进行了水泥防渗处理，四周墙壁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并铺加了2mm环氧树脂地坪漆，可以满足重点防渗的要求。

③项目危废暂存间在修建时即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采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项目在严格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不会对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影响。

10.7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检查

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环境污染问题编制了《成都市花照中学校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中对公司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事故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并规定了各种可能事故级别与响应指挥机构人员、应急救援组织及个人的职责、事故处置程序。建议企业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应急预案，落实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应意见。

10.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比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一、成都市花照中学校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设置 17 个初中班进行教学。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相关要求，属于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且纳入我去确定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	已落实。已按要求补办手续。
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并确保实现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全面、可靠、稳定达标排放且不扰民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运营。	已落实。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项目应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已落实。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排污单位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取得本批复后6个月内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报告电子件、纸质件报我局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已按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设项目在取得本批复的同时还须依法取得规划、经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落实。已取得相关行政部门批准。

10.9 环境风险

1.实验室的药品由专人负责管理，各类药品分类合理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品不混放。

2.要定期检查危险药品，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等事故。对剧毒物品的容器、变质料、废渣及废水等应予妥善处理。

3.药品室内严禁烟火，经常通风，保持清洁卫生。

4.实验室进出库或使用后，必须对操作现场与周围环境作认真检查，对遗存或撒落的危险品及时清扫处理。5.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设施，定期检查报警设施的可靠性。

6.天然气管道阀门要有二级安全保障，便于在紧急情况下迅速切断燃气原。

7.对天然气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表十一 验收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验收时已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完善了环保设施和措施。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各类的处置工作。企业施工期间至竣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且未收到环保污染投诉，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相关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建设期间和竣工验收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认真落实完善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建议通过本次环保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并保存好五联单。

（2）建议本项目正式运营后要持续按照补充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3）建议营运期加强跟踪监测，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影响。

（4）建议加强化粪池的定期维护工作和清淘，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建议加强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的定期维护工作，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4.038617°，N 30.700346°		
	设计生产能力	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牛环建补〔2020〕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补充报告			
	开工日期	2010.1					竣工日期	2021.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248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9	所占比例（%）	0.8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 天			
运营单位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5101063586640392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742	/	1.4742	1.474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3.595	/	3.595	3.595	/	/	/	/	/
	氨氮		/	/	/	0.457	/	0.457	0.457	/	/	/	/	/
	总磷		/	/	/	0.038	/	0.038	0.038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0.0001	/	0.0001	0.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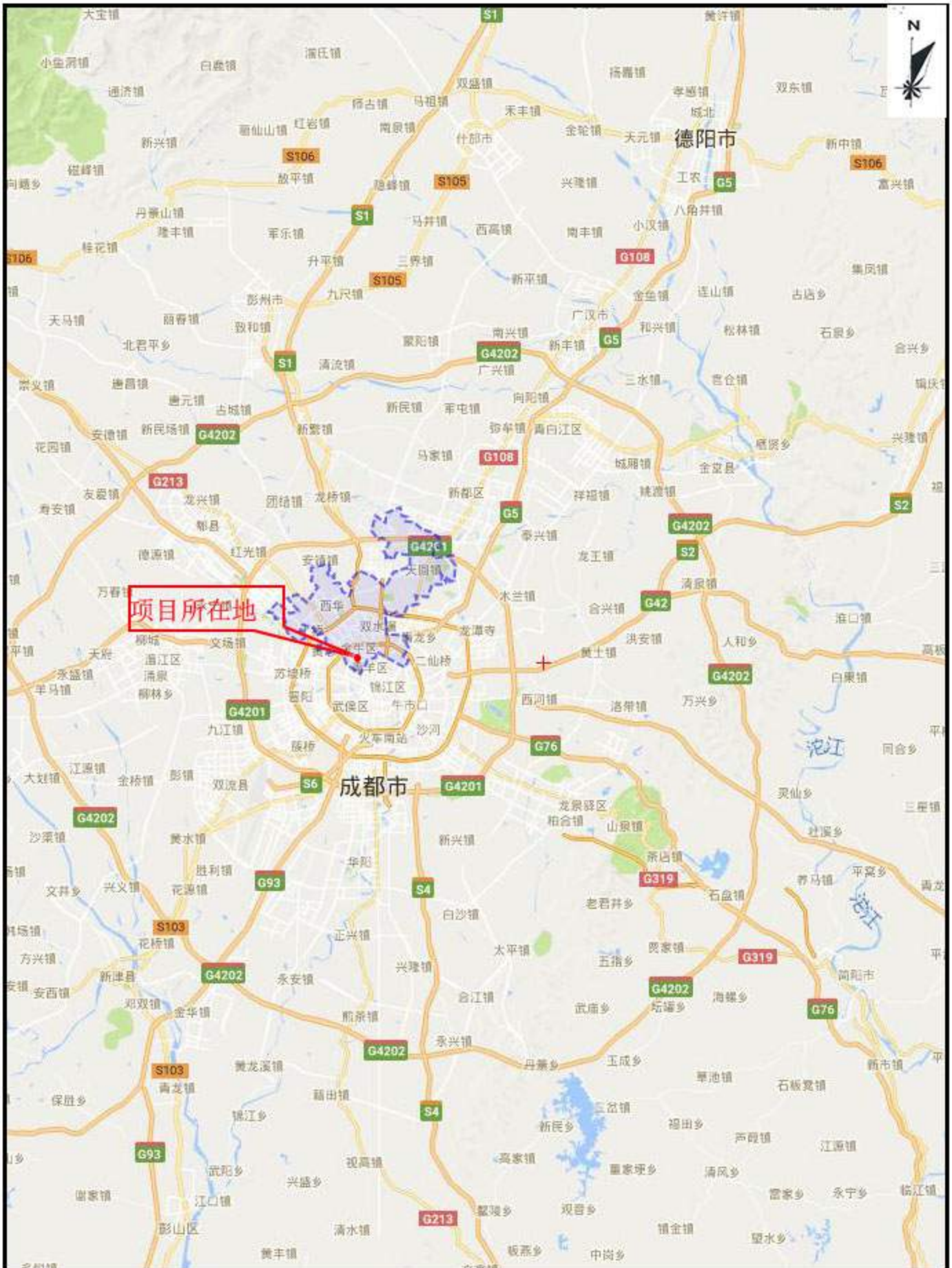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成都市
德阳市
S1
S106
S105
G5
G108
G4202
G213
G4201
G42
S2
G76
S6
G93
S4
G319
S10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未命名地图
为您的地图添加说明。
N
195m
62m
66m
19m
193m
281m
306m
76m
80m
145m
78m
152m
本项目
花照中学
四川省农业机械鉴定站
成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牛分局
银沙新居
银沙北路小区
交大智能小区
合锦阁
宏源新居
和睦人家一三期
人居花照云庭
会房苑凤凰栖
西南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银沙公寓
银沙正街68号院
图列
本项目
道路
外环境关注点
Google Earth
Image © 2020 Maxar Technologies

附图2　外环境关系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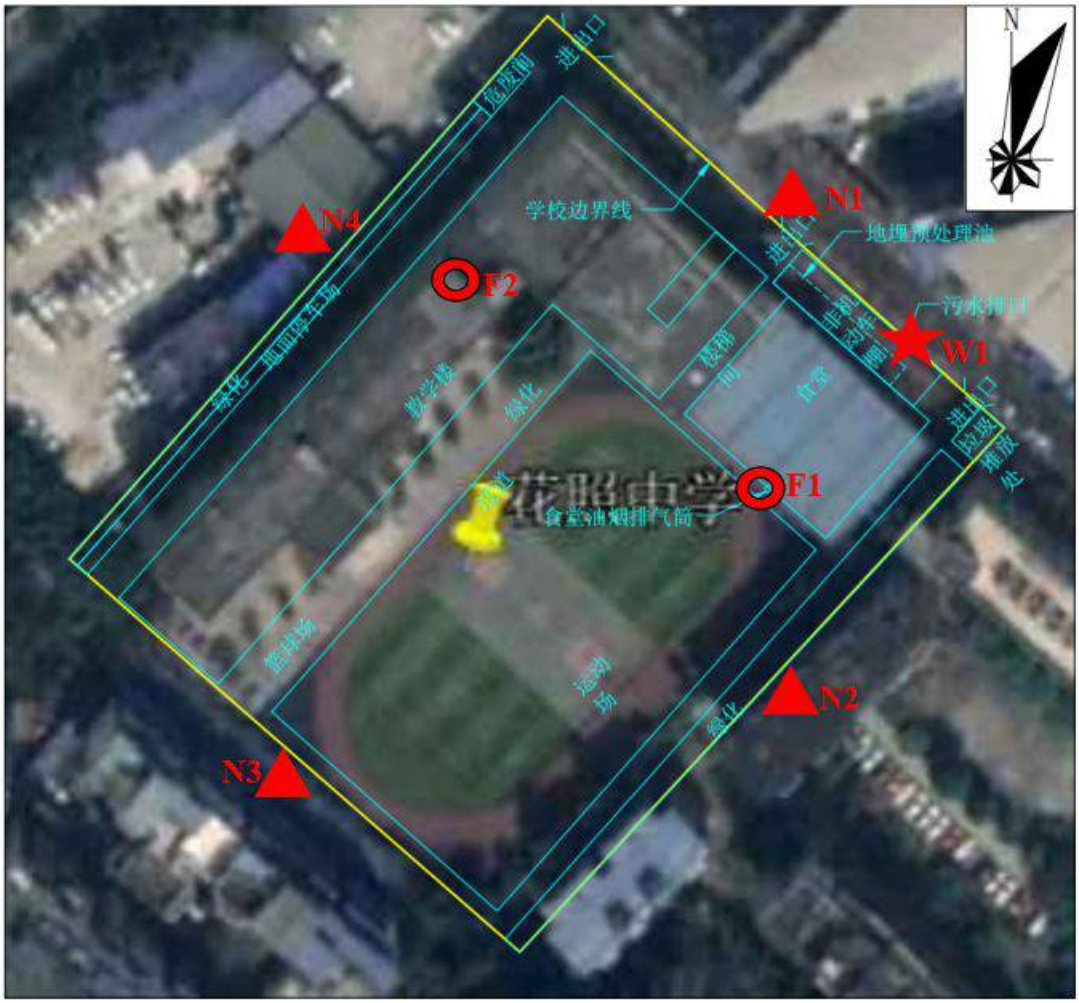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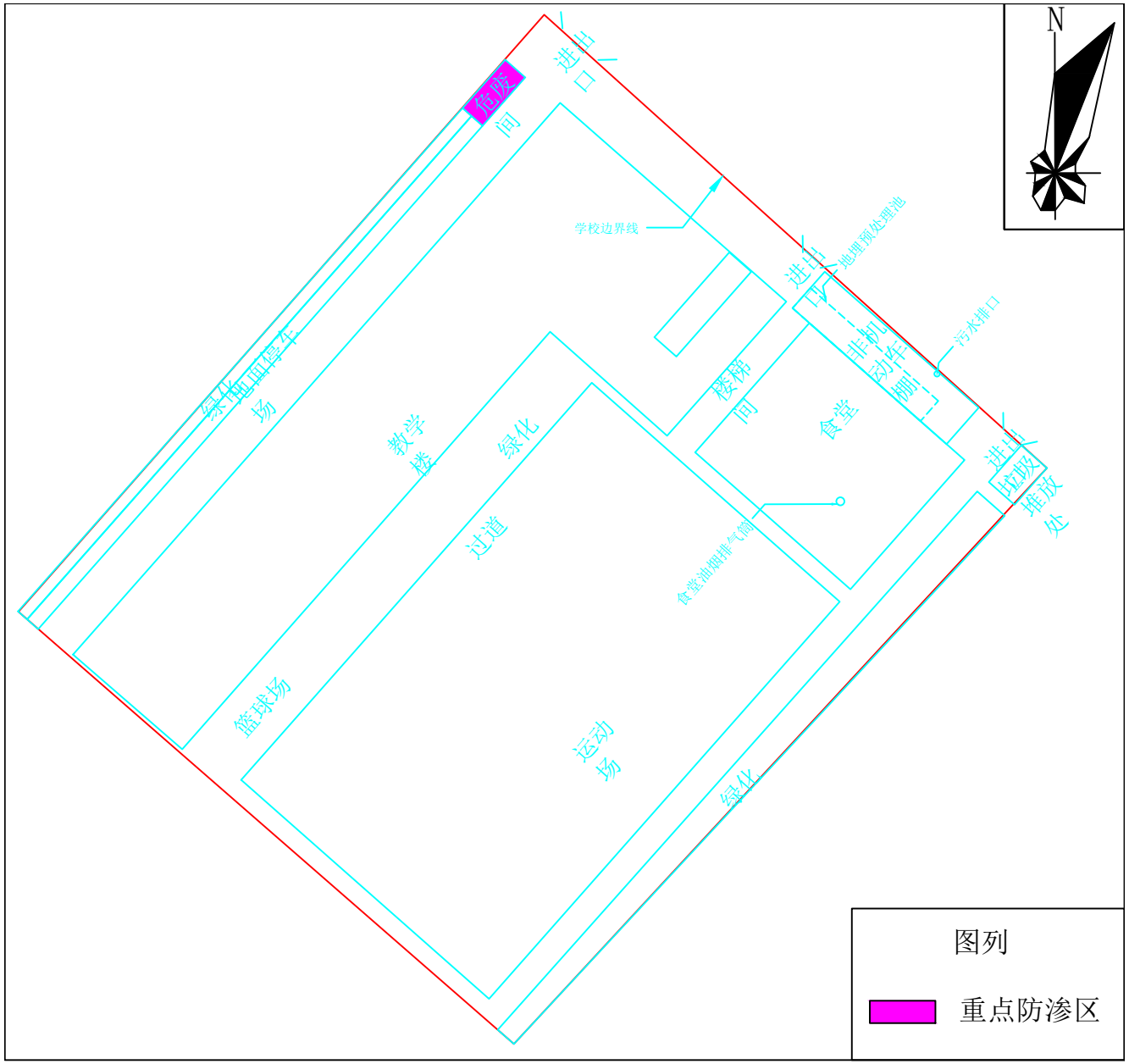

附图5 重点防渗区示意图

http://www.scyqs.com/show-16-78-1.html
放弃68万奖金去北大
藏夹...

成都市华照中学校"成都市华照中学校"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2021-07-12 09:48: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现将我单位成都市华照中学校"成都市华照中学校"项目竣工信息公示如下：

成都市华照中学校"成都市华照中学校"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项目竣工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联系人：廖天松

联系电话：13608014474

成都市华照中学校

2021年6月1日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牛环建补〔2020〕11号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关于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审查批复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以下简称“补充报告”）已收悉，该补充报告经专家技术评审会审查通过。经研究，现对该补充报告批复如下：

一、成都市花照中学校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设置17个初中班进行教学。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相关

要求，属于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且纳入我区确定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

二、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并确保实现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全面、可靠、稳定达标排放且不扰民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补充报告中所列的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运营。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确保运营过程中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项目应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订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五、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排污单位应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取得本批复后6个月内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报告电子件、纸质件报我局备案。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建设项目在取得本批复的同时还须依法取得规划、经信、

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批复。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0106358664039 2

名　　称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实施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业务范围：初中教学及相关社会服务。

住　　所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张根明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2487万元

举办单位 成都市金牛区教育局

登记管理机关 成都市金牛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51010650481 2

gjsy.gov.cn

有效期自2020年09月17日 至2025年09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姓名 张根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3 月 26 日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茶店子横街
6 号 1 栋 2 单元 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2901196603260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6.27-2027.06.27

金牛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协议

0000155

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城市管理局分中队

乙方：成都市[illegible]生物[illegible]

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等七个部门关于中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相关文件精神，为确保金牛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工作有序开展，维护城市市容环境，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使餐厨垃圾得到科学无害化处理与合理利用，现签订金牛区餐厨垃圾统一收运集中处置协议，以茲甲乙双方共同履行。

本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有效期：201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签订本合同原有 2013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合同，同时作废。

一、甲方免费为乙方（餐厨垃圾生产单位所在地：[illegible]7号）配置餐厨垃圾专用桶 6 个，每个餐厨桶 [illegible] 公斯（桶数量、数可据实调整），并进行免费收运（政府另有政策除外）。

二、甲方应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和《金牛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意见》将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到成都市餐厨垃圾场统一处置，不得擅自进行处理。

三、甲方负责上门收运餐厨垃圾，每日一次。原则上做到不影响商家高峰经营时间。

四、甲方如实做好收运记录，如实填写《金牛区餐厨垃圾收运运表》。

五、乙方将餐厨垃圾交给甲方收运，乙方不得将餐厨垃圾或交予未经许可的单位处置。

六、乙方应为甲方顺利收运餐厨垃圾提供便利，将餐厨垃圾堆放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在甲方每次收运餐厨垃圾时，乙方应指定其工作人员在《金牛区餐厨垃圾收运表》上签字确认数量和质量。

七、乙方应当每天对餐厨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洗，保持桶体清洁。应当保证餐厨垃圾收集桶仅用于餐厨垃圾的收集，严禁挪用，应当自觉爱护餐厨收集桶，如因乙方人为损坏，则由乙方照价赔偿。

八、乙方应保证餐厨垃圾数量和质量，禁止将洗碗水和生活垃圾（如餐巾纸、卫生筷、破损餐具等）投入餐厨垃圾收集桶内；禁止将餐厨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桶内；禁止将餐厨垃圾裸露存放；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下水道和化粪池。

九、乙方在盛装餐厨垃圾时不超过专用收集桶容量的 80%，防止推移倾倒过程中洒漏造成环境污染。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各项条款。

十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以上协议。若甲乙双方违背以上条款，将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成都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进行查处。

十二、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辖区街道办一份。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成都市金牛区城市管理局分中队

负责人（代表人）：

2016年 7月 [illegible]日

乙方：成都市花源生物[illegible]

负责人（代表人）：

2016年 [illegible]月 30日

第一联：街办：_____ 第二联：产生单位：_____ 第三联：收运单位：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关于按时完成整改并验收的承诺

金牛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成都市花照中学校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查。现承诺：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成都市铁路中学校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完成整改，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并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 号）要求，取得补办手续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

特此承诺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年 月 日

单位登记号	510112000735
项目编号	SCDKHCJCFWYXGS216-0001
报告编号	H2021113

182320340483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成都市华照中学校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市华照中学校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报告封面及数据/结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等效识别信息无效。

4、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接受委托送样时，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名　　称：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

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3 栋 4 层 3 号

邮政编码：610101

电　　话：028-60649299

传　　真：028-60649299

E-mail：SCDKHC@126.com

1、监测内容及基本情况

受成都市华照中学校委托，本公司对“成都市华照中学校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22 日现场采样，随即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进行检测。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

2、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本次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

表 2-1 油烟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基准灶头数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排放口	8.07	1#	监测 1 天，每天 5 次

表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排气筒高度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VOCs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	20m	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2-3 噪声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校区东侧 N1	1#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校区南侧 N2	2#	
		校区西侧 N3	3#	
		校区北侧 N4	4#	

表 2-4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类型	监测项目	测点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 W1	1#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监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本次监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

表 3-1 本次监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

表 3-1 本次监测方法、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续）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	HJ 549-2016	ICS-600 离子色谱仪	0.02mg/m³
	VOCs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HS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101A-2 烘箱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UV-16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动植物油	重量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05mg/L

4、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中型饮食单位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类标准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3）废水：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限值，其余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5、监测结果

表 5-1 油烟监测结果表 浓度：mg/m³；排风量 m³/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2021.6.21	1#	油烟	实测排放浓度	0.405	0.599	0.486	0.437	0.352	0.456	--
			基准排风量浓度	0.331	0.497	0.405	0.364	0.298	0.379	2.0
2021.6.22			实测排放浓度	0.716	0.595	0.689	0.558	0.436	0.599	--
			基准排风量浓度	0.547	0.454	0.518	0.412	0.319	0.450	2.0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2021.6.21	2#	标干流量		792	789	772	78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1.4	14.3	12.5	12.7	100
			排放速率	9.03×10^{-3}	0.0113	9.65×10^{-3}	9.99×10^{-3}	0.43
		VOCs	实测浓度	2.85	2.93	2.71	2.83	60
			排放速率	2.26×10^{-3}	2.31×10^{-3}	2.09×10^{-3}	2.22×10^{-3}	6.8
2021.6.22		标干流量		790	803	820	804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2.8	13.2	14.0	13.3	100
			排放速率	0.0101	0.0106	0.0115	0.0107	0.43
		VOCs	实测浓度	2.87	2.64	2.76	2.76	60
			排放速率	2.27×10^{-3}	2.12×10^{-3}	2.26×10^{-3}	2.22×10^{-3}	6.8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及结果	2021.6.21		2021.6.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0	46	51	50
2#	52	47	56	48
3#	52	43	53	44
4#	57	46	54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1.6.21	1#	pH（无量纲）	7.40	7.46	7.47	7.42	7.42-7.47	6-9
		悬浮物	50	48	47	49	49	400
		化学需氧量	248	242	239	243	24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59.3	59.9	60.3	60.3	300
		氨氮	30.2	30.5	31.2	30.8	30.7	45
		总磷	2.56	2.49	2.60	2.51	2.54	8
		动植物油	19.9	19.8	19.8	20.0	19.9	100
2021.6.22		pH（无量纲）	7.43	7.41	7.38	7.40	7.38-7.43	6-9
		悬浮物	51	49	48	49	49	400
		化学需氧量	252	246	240	244	24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	61.1	60.3	51.3	59.0	300
		氨氮	31.2	31.4	31.1	32.1	31.4	45
		总磷	2.67	2.75	2.60	2.64	2.67	8
		动植物油	20.0	20.1	20.1	19.7	20.0	100

6、结论

（1）有组织废气：1#油烟排放口油烟监测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的中型饮食单位排放限值要求，2#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氯化氢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VOCs 监测值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校区外 1#-4#点位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排放口氨氮、总磷监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限值要求，其余指标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7、测点示意图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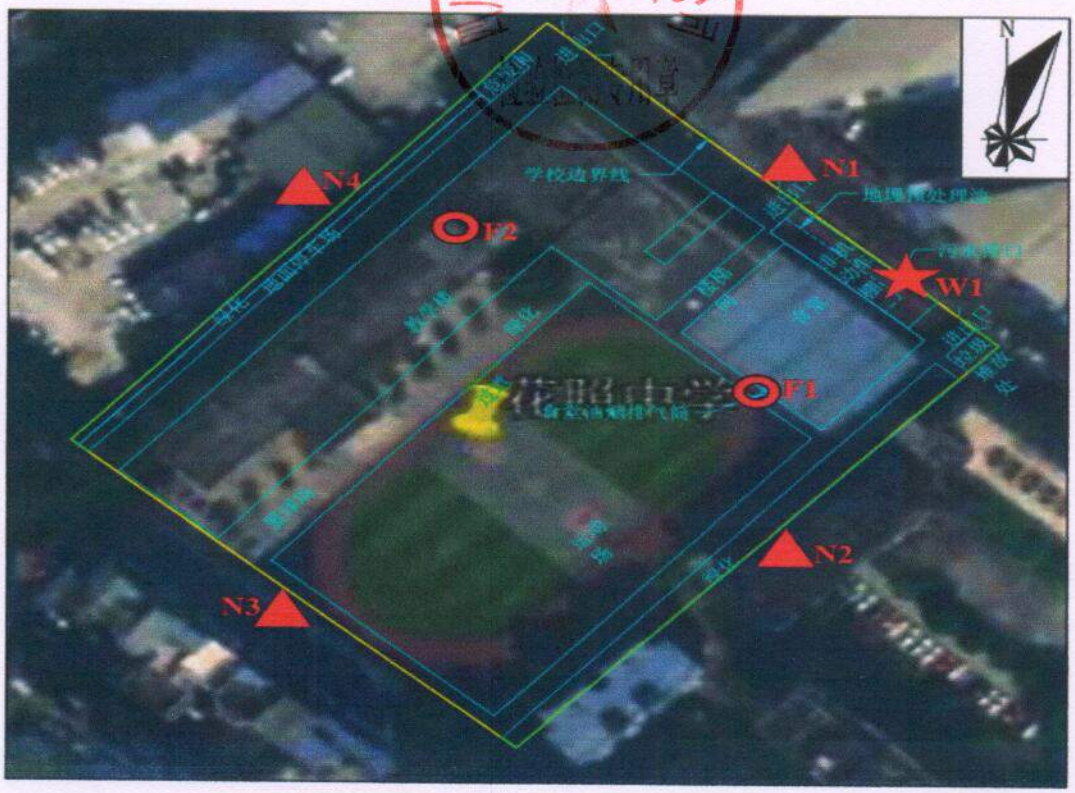

O 有组织废气 ▲噪声 ★废水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日　期：2021.6.29 日期：2021.6.29 日期：2021.6.29

中明环保集团
ZM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120 63

甲　　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乙　　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联系人：【廖】

联系方式：【13608014474】

（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孵化园 C1-2 栋 2 楼】

联系人：【邓鹏】

联系方式：【15884353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之事宜，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签署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毒性	桶袋/袋装	液态/固体
2	HW45	261-080-45	废填料	毒性	袋装	固态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毒性	袋装	固态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2.2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等相关现行的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规定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存放、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于化学品须提供明细清单，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并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进行包

装、标识和提醒，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甲方需要对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负全部责任，如果因为分类错误或者包装问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导致相关不利后果发生的，则无论危险废物是否在运输途中，是否已经交付给乙方，则均由甲方全部承担。

2.3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4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应包含：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包装规格、数量，废物形态、危险特性、存贮现场的图片、运输车辆是否可通行及入厂安全须知等信息。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业内通常的安全保障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2.6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内容后，由乙方运输驾驶员带回乙方。

2.7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8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已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派至甲方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3.3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4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5 若甲方未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附件 1）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

失以及乙方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由于近年有机溶剂类废物（HW06）在市场上的贮存量太多，受处置能力限制，乙方承诺在产能范围内尽量接收甲方此类产废，但不确保在合同期内能完全接收。

3.7 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不符合要求）或者有混装情况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9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10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1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处置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2 依本合同约定，属于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若过程中造成乙方进行垫付的，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甲方对乙方的追偿行为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计重

4.1 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及结算量见本条附件 2。

4.2 计重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过磅单随乙方人员带回，作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附件。

4.3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及付款

5.1 结算周期和结算方式为：___（3）___。

（1）按月/季度结算。次月/次季度第一个月的___/___号前，乙方将上个季度/月的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包干：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人民币。

本包干价内包含转运次数___/___次，且转运量不超过___/___吨；若超过约定次数的（总量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次收取处置费，并按___/___元/次/辆收取运输费；若总量超过约定（次数不超过），对超过部分按___/___元/吨收取处置费；若总量和次数都超过的，按元/次/辆收取运输费，处置费按超过次数和超过总量计算的较高者收取。

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_%，全部转移处置完毕后___/___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3）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量一次性结算。转运完毕后 10 日内，乙方将危险废物结算单发送至甲方，双方按 5.2 条约定执行。

（4）其他方式：/。

5.2 结算及异议

按照第 5.1 条中选择的结算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加盖乙方公章的原件或扫描版）送达甲方，送达的方式按第 9 条约定。

若甲方结算金额存在实质异议，则甲方应在异议期（**采用快递寄送的，自乙方交邮政特快专递之日起 3 个自然日，采用手机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的，自乙方发送后次日**）内，按第 9 条约定方式向乙方予以异议回复。以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应传送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异议的扫描件。以 9.2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的，视为未回复。

双方对存在异议的结算金额予以充分协商，但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达成一致（以 10 个自然日为合理期限。以乙方发送结算单之日起算），则甲方同意于合理期限届满的次日，先行按照乙方提供的结算金额支付。待后续对最终结算金额协商一致后，再以多退少补的方式修正。

5.3 支付时间

若在 5.2 条约定异议期内，甲方对结算金额未提出实质异议或者以第 9 条约定外的短信、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回复，则视为乙方的结算金额真实有效，并作为双方的债权债务确认金额。同时甲方应于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视为乙方向甲方发送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且视为甲方对结算金额予以认可。甲方应于乙方开票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5.4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技术服务费 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人民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做退还。

5.5 付款方式为：

☐现金 ☐微信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5.6 收款帐户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处置费等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乙方账户内，若未支付至下列账户，则甲方的付款义务未完成，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若因此延迟付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帐　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5.7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后，乙方开具合法的税务票据。若甲方要求乙方先行开具税务票据的，则该税务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甲方付款成功的凭证仍以乙方实际收到款项的银行回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期内，甲方把乙方视为唯一合作的处置单位。甲方作为委托人不得解除委托协议或者甲方违反约定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他应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总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转运、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付款为止。甲方应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000 元 / 车次。乙方若已收运，则应及时将已收运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甲方，甲方必须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乙方应及时将尚未处置完毕的危险废物退还甲方，同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的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或致使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应承担乙方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成本。

6.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如实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6.5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的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影响。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结算单据、票据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甲方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_____，传真：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com。

乙方联系人：邓鹏，联系电话：15884353927，联系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孵化园 C1-2 栋，乙方（☑ 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移动电话：15884353927，传真：028-85585328，微信号：15884353927，电子邮箱：382467235@qq.com。

9.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政特快专递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9.4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9.5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其他约定

10.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10.3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止，期满前一

个月内双方可

商定续签。

10.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相关附件

11.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11.3 运输合同、驾驶员、押运员资格证、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11.4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2：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邓鹏
联系电话：13608014474（廖）	联系电话：15884353927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成都银行交大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帐号：510106358664039	帐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经开孵化园 C1-2 栋 2 楼
税号：125101063586640392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28-87540110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专票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监督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处置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1.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因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致使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处置工艺	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物	废液，实验废物	焚烧	0.1	35000
HW45	261-080-45	废填料	废填料	焚烧	0.1	350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焚烧	0.1	8000

注：1. 此价格包含：6 %的增值税。
2. 处置量为预估数，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处置量为准。
3.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达到预估处置量，合同期满后任一方不得以此主张按预估处置量继续履行该合同，或继续履行至预估处置量，但是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
4. 若实际处置量在合同有效期内超过预估处置量，除非一方在实际处置量超过预估处置量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信息方式明确反对的，按 合同 价格执行。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2500 元/车次

□防护费：/

□包装租赁费：/

□分拣人工费：/

□打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甲方负责

□装车机械费（如：叉车费）：/

□过磅费：/

□清场费：甲方负责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合同有限期内转运需单独按照相关费用收取。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阳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

登记机关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日

21002161

本证仅供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王羽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3-14	国籍	中国
住址	眉山市东坡区三苏乡东馆村		
证号	511122198103141836		
准驾车型	B2		
二维码区	查询网址：www.scyg.gov.cn/search.aspx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illegible]月20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4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有效期限 2024年2月5日止（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illegible]月08日 有效起始日期 2018年07月08日 有效期限 2024年2月5日止（盖章）
发证机关	从业资格类别： 初次领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盖章）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继续教育记录	
从业资格类别	记录内容
	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本证仅供 [illegible]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6月30日，成都市花照中学校组织召开了“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名附后）。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77号。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教学楼5F（建筑面积约9738m²，设置初中教室、办公室、图书馆、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配套建设教职工办公室（教学楼内）、食堂、操场、运动场、风雨操场（食堂楼顶）、篮球场、地面停车场、给排水供电供气系统等，环保工程：新建预处理池、隔油池、3m³实验废水中和池、通风橱+干式吸附剂+活性炭吸附器+排气筒、油烟净化器、危废暂存间、噪声防治措施、防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设计共设17个初中班，现有教职员工883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0日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成环责改字【2020】JN030号），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补办环评手续。2020年12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取得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金牛环建补〔2020〕11号）

项目于2010年1日开工建设，2011年4月建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487万元，环保投资21.9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化学实验室产生的经中和池中和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实验室设通风橱，产生的废气经实验柜抽风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器+？m 排气筒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空调设施、学校喇叭等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由成都市金牛区城市管理局汽车队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等暂存危废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净化器后排气筒上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所测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净化器后烟囱上所测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夜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基本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在按照专家意见完善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完善建议：

1、核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数量变化情况，参考生态环保部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危废包装容器上的标志、非危废不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建立台账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记录、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建议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噪声扰民；完善废水、废气排放口标识；补充危废处置协议。

3、完善环保设施现状照片；核实有组织废气监测孔位置的符合性；完善重点防渗区域防渗建设情况；核实危废类别，危废处置协议应涵盖产生类别；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规范监测点位标识、标注主要环保设施、主要声源、废水排放口等信息。

4、认真校核文本、规范用语。

专家组：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组长	廖元松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教师	13608014474	廖元松
专家成员	文峰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882207703	文峰
	苏维	成都市生态环境科研监测所	高工	13980976176	苏维
	罗媛媛	成都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882155422	罗媛媛
竣工验收单位	周乐	四川优利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员	17628486919	周乐
	冷拥帆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教师	13551057452	冷拥帆
其他成员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以下简称“我公司”）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6 月，我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公司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我公司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我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站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环境监测计划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检测计划：

废水：对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定期进行检测。

废气：对项目废气定期进行检测。

噪声：对项目环境噪声定期进行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成都市花照中学校成都市花照中学校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4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补充报告设计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内容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化内容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建设项目规模	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师生 883 人，教师 88 人，学生 795 人	不变
建设项目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成都市金牛区银沙西街 77 号	不变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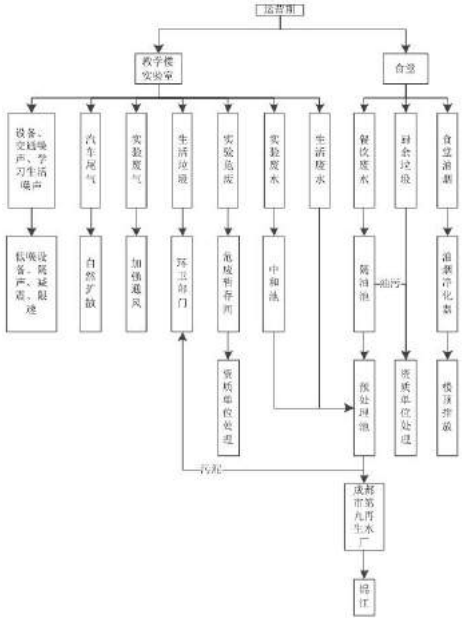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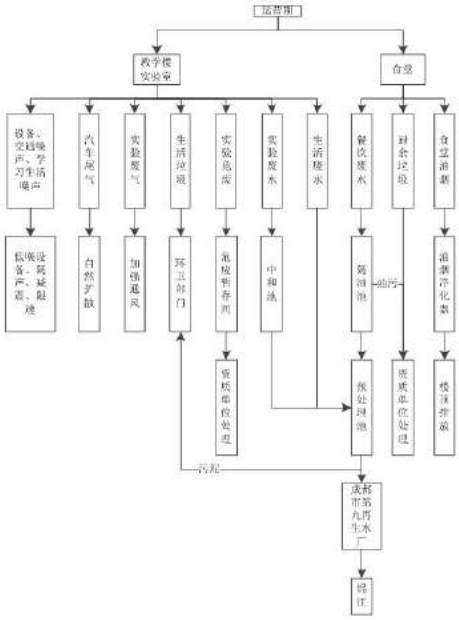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1）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3）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 （4）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6）实验室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再排入市政管网。	不变

	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经处理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2）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实验室废气：经实验柜抽风后引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由排气筒排放。 （4）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采取自然扩散和植物吸附。 （5）恶臭：预处理池定期清掏，加强绿化；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废气：** （6）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生的污染物很少，不经处理即可实现达标排放。 （7）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8）实验室废气：经实验柜抽风后引至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在由排气筒排放。 （9）汽车尾气：地面停车场采取自然扩散和植物吸附。 （10）恶臭：预处理池定期清掏，加强绿化；垃圾桶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不变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噪声：**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绿化。	不变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3）预处理池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餐厨垃圾：交资质单位处理。 （6）预处理池污泥：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实验室危废、废填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变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发现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工作。

1、危废暂存间未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整改后：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存放，并张贴危险废物名称。

2、项目未设置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及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整改后：已按要求修建中和池处理实验室废水、安装干式酸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